

大荔县中医医院四诊仪设备采购项目

(DLZCFS2026-10)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(需方): 大荔县中医医院

乙方(供方): 陕西盛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: 中医四诊仪(舌面脉采集仪)

合同编号: SZYL-ZC-2026000615001431

甲方(需方): 大荔县中医医院

乙方(供方): 陕西盛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采购协议。

一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价款、制造厂商

序号	名称	品牌/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中医四诊仪(舌面脉采集仪)	汇医必达 /HYBD-ZJ-008	深圳汇医必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台	179500.00	179500.00	
总计(人民币元)			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			¥179500.00	
备注: 合同总价包括: 设备费, 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、培训费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交付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, 甲方收到发票后[3]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款。

三、设备的发货时间及地点

1. 发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供方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。
2. 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逾期方式: 若乙方未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时间发货, 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7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, 甲方应在收货后合理时间内检验, 如发生货物破损、短装等现象则不予签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重新发货或退款,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甲方签收仅代表货物外观完好性确认, 不视为质量验收合格。
2. 甲方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有权对产品的性能、质量及包装等问题提出异议, 乙

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解决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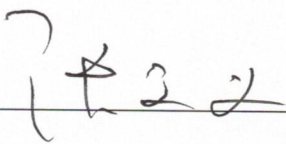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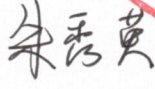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货物验收之日开始，乙方对货物提供为期【36 个月】的免费保修。保修期内，货物不能使用的，乙方需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。
2. 保修期满后本公司继续提供高品质维修服务，只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而发生的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做出补充规定（协议），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需方）盖章：  大荔县中医医院	乙方（供方）盖章：  陕西盛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代表签字： 	代表签字： 
地 址：	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 5 幢 2-2204 室
邮 编：	邮 编：710065
电 话：	电 话：17389197496
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和平门支行
	账 号：307011510000033417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	

